

公告编号：2007-31号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9月5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和郑学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装饰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国科公司）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柒百伍拾万元整（¥7,500,000.00）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国科公司100%股权，装饰公司不再持有国科公司股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下称沃科公司）30%股权作价肆佰伍拾陆万元整（¥4,560,000.00）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沃科公司30%股权，国科公司持有沃科公司70%股权。

2、本公司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将所有的半导体材料生产设备以净值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52,592,849.32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国科公司），并将国科公司应付本公司的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55,000,000.00元）转为本公司对国科公司的投资。

3、本公司关于在沈阳投资设立半导体照明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与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在沈阳半导体绿色照明产业园设立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2007-32号对外投资公告。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上述议案的具体事宜。

全部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3 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